

HyComm
HYCOMM WIRELESS LIMITED
華脈無線通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0049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脈無線通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7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按本決議案(a)段下文所載方式合併之本公司普通股上市及買賣後：
 - (a) 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五(5)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股份(「合併股份」)，該等合併股份彼此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附帶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所載有關普通股之權利及特權以及受相關限制規限；
 - (b) 所有合併股份之碎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已發行股份持有人原應享有者)(如有)將彙集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及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就致令上述安排生效作出一切彼等認為必需或權宜之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包括蓋上本公司之印章)一切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華脈無線通信有限公司
主席
黎耀強

香港，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一日

* 僅供識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273-277號及禧利街33號
禧利大廈2樓

附註：

1. 茲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其中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會議，則只有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可表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表決將不予點算，排名先後乃以就聯名持有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排名次序為準。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身故股東之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將被視為該股東名下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3.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派他人代彼出席會議及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之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代表代彼出席本公司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之受委代表有權行使之權力，與彼本身所代表股東所能行使之權力相同。
4. 代表委任書須由委任人或獲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一法人團體，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高級職員、代理人或獲授權簽署委任書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倘代表委任書擬由高級職員代表法團簽署，則除非另有說明，否則將假設該名高級職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該法團簽署該份代表委任書，而毋須申述任何進一步證明。
5. 代表委任書及(倘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要求)簽署代表委任書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認證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6.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黎耀強先生、廖信全先生及楊秀中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Jacobsen William Keith先生、吳弘理先生及吳偉雄先生。